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情况，监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 1 次，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3 次，各位监事均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形式，对 2024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目标明确、管理科学，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真审查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